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廣東省科技廳 聯合科研資助計劃項目申報指南（2025 年度）

根據《廣東省科技廳與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關於開展聯合資助兩地合作研發項目的工作計劃》，為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和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與廣東省科學技術廳（以下簡稱：科技廳）共同開展聯合科研資助計劃。

一、主管部門

1. 本聯合科研資助主管部門：澳門為科技基金，廣東為科技廳。
2. 澳門申請方的申請與受理、評審與批准、實施與管理以及結題均按現行《對外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及本指南進行管理。
3. 科技基金與科技廳及相關的試點地級市科技局將分別向澳門及廣東獲資助的合作者發放撥款。兩地撥款只可在當地使用。

二、地級市聯動

以試點方式，鼓勵澳門方與廣東省部份地級市的創新主體開展聯合技術研發及成果產業化合作，本年度之試點地級市為佛山、東莞、江門。澳門申請方應與內地合作方確定申請項目的類別。

三、重點支持領域及不支持的項目類型

圍繞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和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部署，針對粵澳兩地社會、經濟、科技創新等的發展需要，充份發揮兩地科研力量的優勢互補，促進兩地產學研合作，爭取在戰略性新興產業技術上取得突破，進而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提升粵澳兩地的國際競爭力。

1. 重點支持領域為電子信息、生物醫藥（中醫藥）、節能環保、智慧城市、海洋科學等兩地產學研合作項目。優先支持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相關機構聯合申報的項目。

各試點地市重點支持領域如下：

- (1) 佛山：中醫藥、環保材料、電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智能機器人。
 - (2) 東莞：集成電路與芯片設計、中醫藥研發與臨床醫學研究、人工智能與機器視覺識別、半導體及儲能材料研發。
 - (3) 江門：生物醫藥與健康（中醫藥技術、食品）、先進材料（含新能源電池材料）、智慧城市建設、新一代信息技術、精密儀器設備、集成電路及芯片製造。
2. 不支持基本建設、純設備採購項目，不支持政策和管理等軟科學研究項目，不支持市場推廣項目。

四、 資助金額及資助期限

1. 每個項目的申請資助金額不高於 130 萬澳門元。倘為地級市聯動資助的項目，每個項目的申請資助金額不高於 100 萬澳門元。
2. 批給資助金額不超過申請資助金額。
3. 資助期限不超過二年。

五、 申請期間

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



六、雙方合作要求

1. 不支持澳門科研單位與澳門科研單位在內地的分支機構合作申報本計劃。
2. 雙方牽頭申請的單位中必須有一方為企業。澳門方如為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必須有相應的自籌資金配套投入。澳門方的配套要求由澳門的資助計劃規定，內地方的配套資助要求請參閱科技廳的有關規定。
3. 澳門牽頭申請的單位須與廣東合作方就研究內容、研究計劃、研究分工等進行協商，簽署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或意向書，明確各方研發任務、分工與知識產權歸屬，且必須符合內地與澳門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合理分享合作研發成果，維護雙方利益。
4. 項目組成員須包括合作各方 1 名及以上成員。
5. 合作伙伴具有較強的技術實力或較高的科研水平，並具備與澳門合作的意願和能力。合作伙伴可以技術、資金、人員或資訊資料、先進設備、專有資源等投入的方式參與合作。
6. 合作期間，粵澳雙方合作團隊至少有 1 次赴對方機構的交流訪問，且每年至少召開 1 次合作各方主要負責人員參加的項目工作會議（形式不限）。
7. 廣東企業與澳門高校合作的項目，廣東企業在合作期間至少為合作的澳門團隊提供 1 個短期研究生實習崗位（3 個月以上，形式不限）。
8. 廣東合作方須同時向廣東省科技廳申報，詳細的申報方式請參閱廣東省科技廳的有關規定。



七、成果產出要求

項目應攻克關鍵技術，形成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在成果轉化、支撐產業發展等方面具有良好市場前景的科技成果不少於 1 項。預期成果中須具有專利、技術標準、原型、樣機、配方等科技合作產出，並須訂定成果量化指標；項目實施後形成一定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八、申請計劃書的要求

1. 申請計劃書是科技基金與同行專家等瞭解項目情況、對項目進行諮詢和評議、擇優遴選的重要依據。申請實體務必要按照計劃書的內容、格式及字數要求，認真填寫。
2. 對填報申請計劃書的基本內容要求如下：
 - (1) 項目應實現相關領域的研究合作和相關技術的開發合作。
 - (2) 項目合作的意義重要、理由充分、目標明確、內容具體，合作方案合理可行，技術指標可考核，經費預算合理。
 - (3) 研發團隊架構清晰、具有完成項目的能力；牽頭和各個參與單位分工明確，有實質性研發合作。
 - (4) 兩地申請計劃書的項目名稱以及合作雙方申請人姓名必須保持一致，研究計劃內容應體現優勢互補。